



信主以後，真正的考驗、衝突及矛盾都相繼出現了。因著自幼成長的環境，天父給我的感覺都是很遙遠的、很冰冷的、懲罰性的。祂所關心的就是我們有沒有做個好孩子，免得祂丟面。「同性戀者」與「基督徒」似乎是兩個完全截然不同的身分，是相互排斥的，怎能融合在一起呢？我又怎能作祂眼中的「好孩子」呢？一直以來，我都盡力地將兩者的距離拉近，無奈成長過程中遺留下的創傷，使我有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的感覺。

有三件事情一直以來都給我很深的負面影響。第一件事就是有一次我病了發燒（當時大概三，四歲），要看醫生。母親問父親拿錢，父親很不悅的回答說：「妳怎樣照顧他的？」及後母親對我說：「一日最衰都係你，病甚麼鬼。」病倒了原來是一個負累。我病了，我的心靈病了，我的生命病了，我的天父看我是一個負累，一個恥辱嗎？

第二件事是有一次，因著好奇及貪玩（當時大概七，八歲），就拿著「鑼絲批」鑿雪櫃冰格上的冰。怎料到一時重手，把雪櫃鑿穿，「雪種」漏走了，雪櫃因此報銷。因為這個雪櫃是新買回來的，父母知道後，便大發雷霆。本來做錯了事受罰是應該的，怎料在受罰之後，父母竟然把哥哥和我的衣服脫光，用報紙包著下身，把我們趕出家門。邊脫我們衣服時，邊說：「這些衣服是我給你們的，現在我要取回。」光著上身站在家門外的我，除了哭著，內心便是一片空白，一片惶恐。

路過的鄰居都不其然投以奇怪的眼神，我不其然低下頭來。我的神，我的天父會否有一天因為我的「頑皮」而收回祂曾給我的一切？我是否真的是祂所疼愛的孩子麼？還是我這個性傾向不同的人只是個「次選」吧！

第三件事是最疼惜我的祖母有一回病了，而且一病不起。我站在她身旁，一點兒幫助和分擔都做不到，感到很無助，心裏祈求神能讓她安詳地離世。面對著唯一疼愛自己的親人這樣地離開，我的心碎了。難道這就是神所說那無條件的愛的體現方式嗎？人世間沒有意義的受苦，是祂所喜悅的嗎？

雖然帶著如此多的問號，我也努力地嘗試改變自己。看看心理醫生，但結果甚麼改變都沒有發生。試試跟教會中的姊妹拍拖，心想或許情況會有所不同。換來的卻是一大堆的傷痛和內疚。經此以後，我沈默了。在失望之餘，背負著一大串解不開的心結，承受著一個彷彿已判了死罪的身分及一大片醫不好的創傷，流連於主流教會的崇拜中，把自己收藏起來。如是者，一過便是十多個年頭。我被遺棄了。與耶穌的關係就像兩顆沈默的心，分別站在東西或南北。我望著祂，祂望著我。我無言，祂也無語。我不了解祂，祂亦不了解我。彼此間不能向前多走一步。是我拒絕了祂，還是祂捨棄了我呢？我的神，為甚麼，為甚麼離棄了我？在祂那裏真的沒有出路嗎？耶和華以勒，祂真的沒有為我預備了嗎？難道祂忘記開恩，因發怒就止住你的慈悲麼？

主啊！是的，在祢沒有難成的事。阿們。